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蒋志虎、祝卸和、金官兴

2023年3月27日